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255號

原告 木元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娟

被告 郭寅

訴訟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700元，此裁定於114年6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